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的莲园路、陈春东路、博华路沿街商铺污水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莲园路、陈春东路、博华路沿街商铺污水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杨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36.79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9.21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杨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